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目 录	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二、授权委托书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82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83
	六、资格审查资料	85
	七、服务方案	96
	八、其他资料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5）6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新建中型水库1座，总库容7632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1座，坝轴线长580米，坝高100米；新建水库管理站1座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3334平方米，其中管理站约2280平方米；改移道路总长度约20公里等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项目

标段（包）内容：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相关配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实施阶段管理工作以及移民方针、政策的宣传，并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总投资额（如有）：623139.67 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项目工期为72个月，计划2025年12月底开工，2031年12月底完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项目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近5年（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承担过1个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或监督评估项目。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_____/_____；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7）其他要求：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7日16时00分至2025年10月22日16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___/___/___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___/___

图纸押金（如有）：___/___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_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___/___

其它说明（如有）：___/___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_。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365927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6 号

联系人：刘振荣

电 话： 010-80365952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人： 田丹丹、刘晓平、马慧、张爽、黄嘉一

电 话： 010-53352080、17310718673

电子邮件： HYZT219@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100100010300003911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6 号 联系人：刘振荣 电话：010-803659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人：田丹丹、刘晓平、马慧、张爽、黄嘉一 电话：010-533520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中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7632 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改移道路约 20 公里等工程。（最终工程建设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 623139.67 万元，其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74413.3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相关配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实施阶段管理工作以及移民方针、政策的宣传，并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1.3.2	服务期限	项目工期为 72 个月，计划 2025 年 12 月底开工，2031 年 12 月底完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承担过 1 个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或监督评估项目。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_____;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u>。 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3. 其他要求: <u>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递交 (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 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u>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本须知 3.2.5 (2) 条要求。</u> (4) 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900.27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含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款、电汇</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元</u> 汇入单位名称： <u>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u>1001000103000039115</u> 其他要求： <u>备注项目编号+标段号</u>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对于本章第 3.5.1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 </u> （2）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 </u> （3）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 </u> （4）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 </u> （5）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 </u> （6）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 </u>

		(7) 投标人应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8) _____/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G2/default-index!guide.do）；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近5年（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承担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或监督评估项目。</u>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服务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 服务方案（技术暗标）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 (2) _____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4</u>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设计类、勘察类、咨询类信用等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开标现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有记录的，以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4）当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

		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_____/_____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 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_____/_____。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文件所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项目管理单位：/
10.14.2	招标代理费	计取方式：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下浮 5%后收取。 支付时间及要求： 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招标代理费，受托人的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调整。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

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1102147896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服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评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

			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1296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_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_____ / _____。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承担过 1 个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或监督评估项目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在投标人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允许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承担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或监督评估项目。每有 1 项加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 不得分。			
2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20				
2.1	项目负责人	10	具有担任过 1 个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总负责人(或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经历的, 每增加 1 个得 5 分, 最多 10 分。 注: 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10	除总负责人外,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工程移民或水利行业相关专业),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 不重复计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 及 评分结果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整体工作思路	8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 $6 \leq$ 分值 ≤ 8 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 $3 \leq$ 分值 < 6 分； 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 $0 <$ 分值 < 3 ； 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8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 $6 \leq$ 分值 ≤ 8 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 $3 \leq$ 分值 < 6 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 $0 <$ 分值 < 3 ；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	10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完整、合理，理念新颖，具有创新性，有系统的方案， $8 \leq$ 分值 ≤ 10 分；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完整、合理，理念较新颖，具有一定创新性，有系统的方案， $6 \leq$ 分值 < 8 分；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较完整、合理，理念传统，缺乏创新，有较系统的方案， $3 \leq$ 分值 < 6 分；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不完整，存在不合理， $0 <$ 分值 < 3 ； 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实施管理措施	8	措施完整，措施有力， $6 \leq$ 分值 ≤ 8 分； 措施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 $3 \leq$ 分值 < 6 分； 措施不完整，措施不得力， $0 <$ 分值 < 3 ； 未提供得 0 分。			
5	进度实施管理措施	8	服务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6 \leq$ 分值 ≤ 8 分； 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 $3 \leq$ 分值 < 6 分； 服务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 $0 <$ 分值 < 3 ；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 及 评分结果		
6	项目特点、工作重难点分析, 及解决对策建议等	8	内容完整, 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 $6 \leq \text{分值} \leq 8$ 分; 内容较完整, 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3 \leq \text{分值} < 6$ 分; 内容不完整, 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0 < \text{分值} < 3$;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50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n：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 n-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 $\div$ （n-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 n） $\div$ n； (3) 投标报价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投标报价得分=20-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 得分小计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不适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				
1.1	信用等级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 - 2)，M 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 安置实施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方）：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以下简称受托方）：

名称: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鉴于: 委托方进行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提供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实施管理服务内容

第 1 条 实施管理服务范围

1.1 管理服务阶段: 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实施阶段。

1.2 管理服务内容: 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相关配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实施阶段管理工作以及移民方针、政策的宣传, 并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1.3 管理服务目标: 通过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的最终验收。

第 2 条 实施管理服务相关要求

2.1 管理服务质量

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程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1) 不发生与移民工程有关的重大群体事件或安全事故。

(2) 在无重大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等因素的前提下, 移民投资不得突破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投资概算。

(3) 确保移民实施管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并按时完成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2.2 管理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程规范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满足验收、监督检查、审计的相关要求。

2.3 管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3.1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有关批文及附件、协议、文件等, 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2 委托方应协调受托方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地方部门、行业、单位、人员的关系; 当受托方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实施管理意见有重大分歧时, 委托方可聘请专家协助决策。

3.3 委托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4 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

3.5 对受托方不称职的技术人员,委托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同时,委托方有权根据管理服务工作需要,要求受托方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

3.6 受托方需要更换技术人员时应当获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能有效地履行技术服务职责,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与各项技术服务制度,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3.7 委托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8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受托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据实进行结算。

第 4 条 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4.1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确保管理服务工作满足国家、北京市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2 受托方应谨慎尽职,行使一切合理的专业技能,采取公平、公正的态度提供独立的技术服务意见,为委托方提供周到的管理服务。

4.3 受托方应遵守委托方相关管理制度。

4.4 受托方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控制补偿补助费用,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的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

4.5 受托方应做好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实施管理的质量控制,建立服务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完整的实施管理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作的服务质量负责。

对于设计变更文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根据委托方需要,受托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开展专题讨论会,委托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实施机构等参加。

4.6 受托方应合理安排合同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工作高峰期时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受托方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受托方需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在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

4.7 受托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满足实施管理过程服务所需的资料,有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本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方;对设计或监理工作中的

有关问题，经报委托方同意后，可通过委托方要求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8 受托方应充分了解设计资料及现场情况，确保实施管理服务工作的满足移民安置实施进度的需要。

4.9 当委托方或受托方认为需调用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相关文件或提供工作配合时，委托方将协调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及时提供。

4.10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保密，受托方除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受托方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受托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其雇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确保其雇员明确知晓委托方保密的有关规定，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因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不当披露导致的委托方的损失，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的所有损失。

4.11 受托方应妥善保存技术服务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记录、内容、资料及相关成果报告。

4.12 受托方应对其员工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受托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与委托方无关。如委托方由此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如因此对委托方造成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4.13 受托方在服务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等，不得参与设计、施工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4.14 受托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管理服务相关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管理服务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5 条 服务费用

5.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暂定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双方最终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以发改部门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第 6 条 费用支付

6.1 首付款：

（1）首付款应专用于本项目的实施管理服务的开展。

（2）支付金额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6.2 进度款支付

(1) 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一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 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二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3) 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三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4) 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四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5) 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五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 移民安置项目初验结束后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3 费用结算

移民安置项目通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且发改部门出具审计决算结果后，待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委托方根据审计决算结果向受托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6.4 委托方每次向受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5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各阶段服务费均以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资金为前提，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委托方逾期付款的，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 7 条 费用调整

7.1 设计变更导致实物变化或投资变化超过 10% 或管理服务期限超初设批复的工期半年以上。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实施管理期限延长超 30 日以上。

出现上述两种情形其一时，双方就费用调整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 8 条 成果归属

实施管理过程文件（审查意见、报告等）著作权归委托方。

第 9 条 保密义务

9.1 保密范围：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有关的信息及技术文件等。

9.2 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0.1 受托方违约

10.1.1 合同履行中受托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方构成违约：

- (1) 实施管理服务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受托方转让实施管理工作；
- (3) 受托方未全面、适当按合同约定实施管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受托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1.2 受托方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不纠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受托方按照服务费用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当委托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受托方应当赔偿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10.1.3 受托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和委托方的损失等。

11.2 委托方违约

11.2.1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委托方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11.2.2 委托方因政策调整、区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或工作职能调整等原因，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11.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技术文件;
- (7)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 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合同双方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建设规模：新建中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7632 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坝轴线长 580 米，坝高 100 米；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座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334 平方米，其中管理站约 2280 平方米；改移道路总长度约 20 公里等工程。

1.1 项目背景

二道河水库位于房山区北拒马河重要支流大石河上游佛子庄乡附近。海河流域“23·7”流域性特大洪水期间，拒马河流域遭遇极端强降雨，大石河漫水河水文站洪峰流量达 $5300\text{m}^3/\text{s}$ ，是有资料以来的历史第一位。此次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凸显出大石河上游山区缺乏控制性工程的短板。二道河水库是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加快完善海河流域防洪体系实施方案》中明确为提高雄安新区防洪能力应规划建设的大石河流域洪水控制工程，同时已纳入《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 年）》《以京津冀为重点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北京市规划》《北京“23·7”极端强降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务专项规划》，对保障雄安新区和北京房山、河北涿州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1.2 水文气象

房山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秋季秋高气爽。全区年平均气温 $11\sim 12^{\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3.5°C （1961 年），极端最低气温 -26°C （1963 年）。多年平均年日照时数 2621 小时，无霜期 185 天左右。

房山区多年平均（1956-2014 年）降雨量为 577mm，其中山区降雨量 590mm，平原区降雨量 565mm。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降水年际变化大，最大年降水量 1069mm（1956 年），最小年降水量 316mm（1965 年），二者相差 3 倍多；降雨年内分配不均，6~9 月降雨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85%；降雨还具有丰枯水年交替发生及连续发生等特点，1999 年以来遭遇连续干旱。

1.3 工程地质

工程区地处太行山脉北段与华北平原的连接处，属北京西山的一部分。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区域地貌按成因类型和形态特征可划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山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冲积平原区。

工程区属中低山-山前平原区，西北崇山峻岭，东南平坦开阔，山地平原之间界线鲜明。工程区西北部百花山海拔 1991m、老龙窝海拔 1646m，西部百草畔海拔 1983m，南部什锦塔海拔 1058m，东南部上寺岭海拔 1307m；山前平原地带海拔一般为 50~100m。

项目位于山区峡谷之中，主要地貌单元为：构造侵蚀剥蚀地貌、侵蚀堆积地貌、岩溶地貌。项

目区地层有蓟县系雾迷山组（JxW）白色白云岩夹千糜岩条带、蓟县系洪水庄组（JxH）深灰色、灰黑色千枚岩为主、蓟县系铁岭组（JxT）灰白色、灰色灰岩、灰质白云岩为主；青白口系下马岭组（QnX）岩性主要为灰绿色硬绿泥石千枚岩、银白色绢云母千枚岩以及灰黑色碳质千枚岩、青白口系长龙山组（QnC）岩性以石英砂岩和千枚岩为主、青白口系景儿峪组（QnJ）岩性主要为白云岩夹粉砂岩和大理岩、寒武系（ ϵ ）灰岩夹粉砂岩和千枚岩、奥陶系（O）灰岩和大理岩、石炭系（C）千枚岩、砾岩和砂岩和第四系卵石混合土地层。

1.4 工程任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为改善生态创造条件。

1.5 主要内容

二道河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房山区大石河上游新建水库，包含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安全监测、金属结构、电气工程、管理运行设施及其配套建设自动化信息化工程等，同步实施受淹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改线工程。

1.6 建设征地实物指标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北京市房山区 2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涉及总土地面积 2363.33 亩，其中永久用地 1989.96 亩，临时用地 373.37 亩。本工程涉及搬迁人口 251 户 496 人，拆迁各类房屋 2.54 万 m²。涉及零星树木 4817 株，坟墓 365 座等；个体工商户 3 家；公益性设施 3 处；涉及企事业单位 6 处。建设征地涉及的专项设施主要有：交通道路 24.56km，其中等级公路 17.64km，农村道路 7.52km。10kV 电力线路 11.50km，通信设施及广播电视工程杆路 100.96km，10 套设备，铁塔基站 12 座；涉及 1 座泵站、1 座蓄水池；涉及水文测站 2 座、雨量站 1 座；军事设施 1 处。不涉及一级、二级保护林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文物古迹。

1.7 移民安置总体规划概况

二道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规划设计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21 人。根据移民意愿并结合地方政府意见，生产安置采取一次性补偿安置。规划设计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496 人。根据移民意愿并结合地方政府意见，本阶段搬迁安置采取城镇集中安置（存量房源异地安置）。

本工程影响的等级公路经征求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意见，由工程主体进行处理，等级公路复改建新址占地、地上附着物等实物纳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处理。影响的农村道路本阶段拟进行一次性补偿处理。

涉及的 10kV 电力线路采取抬高、后靠、绕线复建方案，主要按“三原”原则恢复功能，并结合电力部门的线路改造规划进行复建，恢复原有供电网络。有少部分线路因服务对象搬迁后不需复建。淹没影响公用变压器，存在淹没线上用户的，进行拆除重建处理。

程所影响的通信工程设施均采用复建方式处理，其中，应急广播设施及基站铁塔均按原数量复建，通信线路共复建杆路 151.44km。本工程建设征地涉及泵房 1 个、蓄水池 1 个。根据“原规模、原标准或恢复原功能”的原则，本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的西沙地水源井泵房、西沙地蓄水池按原规模均需进行复（改）建。本工程拟对影响的水文测站及雨量站进行一次性补偿处理。其他专项设施根

据规划采取就地抬高及复

建处理。

1.8 区域范围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区和移民安置区。

1.9 工作内容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相关配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实施阶段管理工作以及移民方针、政策的宣传，并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 (3)《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水移民〔2025〕184 号)；
- (4)《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 号)；
- (5)《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馆、水利部、国家能源局，档发〔2012〕4 号)；
- (6)《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25)；
- (7)《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 号，水规计〔2019〕425 号修订)；
- (8)《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程的指导意见》(水移〔2014〕114 号)；
- (9)《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其批复等国家及有关部分颁布的移民相关法律法规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质量

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程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 (1)不发生与移民工程有关的重大群体事件或安全事故。
- (2)在无重大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等因素的前提下，移民投资不得突破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投资概算。
- (3)确保移民实施管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并按时完成移民阶段验收、移民终验。

2、技术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程规范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满足验收、监督检查、审计的相关要求。

2.1 前期准备

- (1) 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协议，并与各乡（镇）签订移民安置目标责任书。
- (2) 制订移民安置实施、资金财务、设计变更、预备费使用、档案等管理办法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确保移民安置工作有序依规开展。
- (3) 成立区级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专户存储移民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 (4) 制订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5) 配合项目法人完成用地手续报批和税费缴纳工作。
- (6) 配合项目法人按照规定完成移民设计招标工作。
- (7) 会同项目法人完成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招标工作。

2.2 实物成果公示、分解工作

- (1) 组织设计单位和监督评估单位会同乡（镇）、村完成实物成果（包括农村土地、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树等）错、漏登复核公示和实物成果分解工作。
- (2) 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搬迁安置人口认定细则，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据此完成人口认定公示工作。
- (3) 必要时要求设计单位对企事业单位实物进行第三方评估。

2.3 移民安置

- (1) 完成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并将用地移交项目法人。
- (2) 拟定实物补偿、移民安置补偿协议，制定补偿补助费用清单，会同相关单位与安置对象签订补偿补助协议。
- (3) 必要时协调住建部门落实搬迁安置房源，解决搬迁安置问题。
- (4) 配合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备案，待临时土地使用完成复垦后验收移交。
- (5) 完成企事业单位补偿工作，必要时要求设计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 (6) 配合完成专项设施的复（改）建方案设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 (7) 按照施工进度，完成导（截）流、下闸蓄水阶段库底清理工作，包括招标、施工、监理、地方人民政府验收等工作。
- (8) 向社会公告，完成坟墓迁移工作。
- (9) 按时编报移民安置实施进度计划、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2.4 移民资金管理

- (1) 制订移民安置资金财务管理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 (2) 配合财务部门对移民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 (3) 审核移民资金的支付管理。
- (4) 配合上级有关单位对移民资金的审计监督。

2.5 档案管理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

等规定，制订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办法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做到移民档案工作与移民工作同步管理、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并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规范与安全。

2.6 其他相关工作

- (1) 完成一般性项目的招投标。按项目管理权限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移民安置项目管理工作。
- (2) 针对可能存在的征地移民工作风险因素，完善防范措施，负责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
- (3) 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导（截）流阶段、下闸蓄水阶段工作，并上报上级单位申请终验。
- (4) 负责国家有关移民方针、政策的宣传，做好移民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 (5) 配合开展征地移民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征地移民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技术标准宣讲、区乡村移民干部培训、征地移民档案管理培训、征地移民验收工作培训等。
- (7) 及时组织乡（镇）、村完成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申报工作。
- (8) 指导、督促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做好设计变更（实施调整）及移民安置监理等相关工作。
- (9) 完成与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服务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1.1.2.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发包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5	投标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6	服务范围	5.3	服务范围: _____	
7	投标人逾期违约金	6.3	投标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投标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9	投标人违约	14.1	对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10	发包人违约	14.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11	争议的解决	15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_____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服务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7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服务费用清单

☐ 服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_____。
- (3) 服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4) 其他说明：_____。

☐ 服务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服务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服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 (4)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

（三）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执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如立项或概算批复中没有招标代理费，则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招标代理费，受托人的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调整。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5%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2) 其他：_____。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的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近5年（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承担过1个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或监督评估项目
4	信誉要求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1）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2）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款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款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信业绩部分（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承担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或监督评估项目。每有1项加 5分，最多得 10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10
2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20
2.1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	具有担任过1个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全过程咨询或实施管理项目总负责人（或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经历的，每增加1个得5分，最多10分。 注：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2.2	监督评估负责人	除总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工程移民或水利行业相关专业），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10
-----	---------	--	----

服务方案部分（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整体工作思路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6≤分值≤8分；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3≤分值<6分；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0<分值<3；未提供得0分。	8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6≤分值≤8分；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3≤分值<6分；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0<分值<3；未提供得0分。	8

3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完整、合理，理念新颖，具有创新性，有系统的方案，$8 \leq \text{分值} \leq 10$分；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完整、合理，理念较新颖，具有一定创新性，有系统的方案，$6 \leq \text{分值} < 8$分；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较完整、合理，理念传统，缺乏创新，有较系统的方案，$3 \leq \text{分值} < 6$分； 工作流程、方法和制度不完整，存在不合理，$0 < \text{分值} < 3$；未提供得0分。	10
4	质量实施管理措施	措施完整，措施有力，$6 \leq \text{分值} \leq 8$分； 措施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3 \leq \text{分值} < 6$分； 措施不完整，措施不得力，$0 < \text{分值} < 3$；未提供得0分。	8
5	进度实施管理措施	服务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6 \leq \text{分值} \leq 8$分； 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3 \leq \text{分值} < 6$分； 服务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0 < \text{分值} < 3$；未提供得0分。	8
6	项目特点、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建议等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6 \leq \text{分值} \leq 8$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3 \leq \text{分值} < 6$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0 < \text{分值} < 3$；未提供得0分。	8

投标报价（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总价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n：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div$（n-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 < 5$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div$ n； (3) 投标报价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投标报价得分=20-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0
---	------	--	----

其他附件

b42f7325e8334f56b0d83df072f2dcc2-20251017102147896